

附件 2

2023 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和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三）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1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

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焦店人民法庭、滢阳法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机关本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99.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9.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5.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3.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66.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3.25
	30			61	
总计	31	3,849.86	总计	62	3,849.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73.38	3,587.98	0.00	0.00	0.00	0.00	85.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4.47	3,0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34.47	3,0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56.16	1,85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8.30	1,17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92	36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41	3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1	2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10	11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51	2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51	2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	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0	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0	1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0	1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20	1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85.39
22999	其他支出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85.39
2299999	其他支出	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8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566. 61	2, 146. 50	1, 420. 1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999. 17	1, 706. 80	1, 292. 37	0. 00	0. 00	0. 00
20405	法院	2, 999. 17	1, 706. 80	1, 292. 37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801. 71	1, 706. 80	94. 91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 171. 38	0. 00	1, 171. 38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 09	0. 00	26. 09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50	24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 99	227. 9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03	117.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97	110. 9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1. 51	2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51	2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35	52.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5	52.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7	12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7	129.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7	129.6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5.91	8.18	127.7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5.91	8.18	127.7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35.91	8.18	127.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99.17	2,999.1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50	24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35	52.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7	129.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7.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30.69	3,430.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4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7.76	227.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4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58.45	总计	64	3,658.45	3,658.4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 430. 69	2, 138. 32	1, 292. 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999. 17	1, 706. 80	1, 292. 37
20405	法院	2, 999. 17	1, 706. 80	1, 292. 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 801. 71	1, 706. 80	94. 91
2040504	案件审判	1, 171. 38	0. 00	1, 171. 3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 09	0. 00	26.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50	249. 5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 99	227. 99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 03	117. 03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97	110. 97	0. 00
20808	抚恤	21. 51	21. 51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 51	21. 51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35	52. 35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35	52. 35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 35	52. 35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 67	129. 6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7	129.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7	129.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74	30201	办公费	2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4.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87.6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8.39	30205	水费	3.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93	30206	电费	35.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4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9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9.12
30302	退休费	111.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1.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5.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人员经费合计		1,742.42	公用经费合计					39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4.52	0.00	114.52	39.12	75.40	0.00	114.52	0.00	114.52	39.12	75.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49.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27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67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7.98 万元，占 97.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5.4 万元，占 2.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56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50 万元，占 60.18%；项目支出 1420.10 万元，占 39.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58.4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63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0.6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1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9.02 万元，增长 0.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0.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99.17 万元，占 87.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5 万元，占 7.27%；卫生健康（类）支出 52.35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9.67 万元，占 3.7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9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上升，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当年无预算，决算数为实际当年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我院实际职工人数，按照标准支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我院实际职工人数，按照标准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我院实际职工人数，按照标准支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我院实际职工人数，按照标准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8.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5.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院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院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开支内容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12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特种专用技术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5.4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汽车维修、保险、年审和交通过路费。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95.9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用技术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预算金额 752.25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我院 2023 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院 2023 年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